

河北省沧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0921执恢211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河北路洋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沧州市新华区永济路24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001066017017

法定代表人冯会祥,总经理。

被执行人:何吉星,男,1969年10月13日出生,汉族,住沧县黄递铺乡后冯村154号,身份证号

130921196910135236

本院在执行河北路洋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与何吉星合同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何吉星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1年6月30日以(2021)冀0921执672-03号执行裁定查封被执行人何吉星名下的坐落新华区解放东路外贸宿舍4#楼西楼5-201房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何吉星名下的坐落沧州市新华区解放东路外贸宿舍4#楼西楼5-201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审判长 魏贺欣
审判员 吕世林
审判员 朱秀刚
审判员 张硕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书记